

证券代码：430362

证券简称：东电创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
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1 日

（三）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7 日

（四）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海国际仲裁院

（五）反请求情况：无

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创新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电投资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作为案件申请人目前已和 4 名被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案号 1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0 号案件

东电投资依据北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“（2023）北海仲字第 21-523 号”调解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案执行案号为（2023）京 02 执 1760 号，立案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。目前各方就（2023）京 02 执 1760 号案件执行事宜，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

二、案号 2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1 号案件

东电投资依据北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“（2023）北海仲字第 21-524 号”调解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案执行案号为（2023）京 02 执 1761 号，立案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。目前各方就（2023）京 02 执 1761 号案件执行事宜，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 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东电创新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长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 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瑞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 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锦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 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张锦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 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宋晟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东电投资作为案件申请人和 4 名被申请人所涉及的案件事由具体如下：

一、案号 1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0 号案件

2021 年 11 月 25 日，东电投资与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 1）

签订《业务借款及保证合同》，东电投资向被“被申请人 1”出借 2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）人民币，用于公司经营，约定归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。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 2）、张锦峥（被申请人 3）、宋晟翀（被申请人 4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二、案号 2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1 号案件
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东电投资与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 1）双方签订《业务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DDTZ20211210），东电投资向“被申请人 1”出借 2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）人民币，用于公司经营，约定归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。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 2）、张锦峥（被申请人 3）、宋晟翀（被申请人 4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东电投资作为案件申请人就上述案件所涉及的仲裁请求如下：

一、案号 1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0 号案件

东电投资作为案件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 1”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2,000,000 元。
- 2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 1”向申请人支付双方约定的利息 390,000 元。
- 3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 1”以 2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15.6% 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84,066 元。
- 4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 1”以 2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照 2023 年 5 月当期 LPR 的四倍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。（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为 $2,000,000 * 14.6\% * 48 \div 365 = 38400$ 元）。
- 5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 1”支付申请人因追索债务而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。（暂计算律师费 50,000 元）。
- 6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 2、3、4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（上述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共计 2,562,466 元）。
- 7、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四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案号 2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1 号案件

东电投资作为案件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1”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2,000,000 元。
- 2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1”向申请人支付双方约定的利息 377,819 元。
- 3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1”以2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，按照年利率15.6%向申请人支付利息84,066 元。
- 4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1”以2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按照2023 年 5 月当期 LPR 的四倍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。（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为 $2,000,000 * 14.6\% * 48 \div 365 = 38,400$ 元）。
- 5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1”支付申请人因追索债务而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。（暂计算律师费 50,000 元）。
- 6、请求裁决“被申请人2、3、4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（上述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共计 2,550,285 元）。
- 7、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四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东电投资作为案件申请人和 4 名被申请人所涉及的案件调解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案号 1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0 号案件

北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“（2023）北海仲字第 21-523 号”调解书。调解如下：

一、各方一致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 2,474,066 元（其中包含本金 2,000,000 元、利息 474,066 元）。另，四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25,000 元（注：律师费共计 50,000 元，申请人与四被申请人各承担50%），仲裁费 34,287 元，保函费 3,843.7 元。

二、双方确认还款抵扣顺序为：先本金后利息。

三、四被申请人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申请人付款：

- 1、2023 年 9 月 18 日前支付 1,160,000 元；
- 2、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40,000 元；
- 3、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74,066 元；
- 4、四被申请人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

师费25,000 元，仲裁费 34,287 元，保函费 3,843.7 元。

四、如果四被申请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付款的，则剩余全部债务加速到期，申请人可以要求四被申请人立即偿还剩余未还的全部款项，且四被申请人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，以全部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（即 $3.55\% \times 4$ ）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四被申请人按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就本案相关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。

二、案号 2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1 号案件

北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“（2023）北海仲字第 21-524 号”调解书，调解如下：

一、各方一致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 2,461,885 元（其中包含本金 2,000,000 元、利息 461,885 元）。另，四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25,000 元（注：律师费共计 50,000 元，申请人与四被申请人各承担 50%），仲裁费 34,207 元，保函费 3,825.43 元。

二、双方确认还款抵扣顺序为：先本金后利息。

三、四被申请人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申请人付款：

1、2023 年 9 月 18 日前支付 1,160,000 元；

2、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40,000 元；

3、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461,885 元；

4、四被申请人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25,000 元，仲裁费 34,207 元，保函费 3,825.43 元。

四、如果四被申请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付款的，则剩余全部债务加速到期，申请人可以要求四被申请人立即偿还剩余未还的全部款项，且四被申请人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，以全部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（即 $3.55\% \times 4$ ）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四被申请人按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就本案相关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东电投资作为案件申请人和 4 名被申请人所涉及的案件执行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案号 1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0 号案件

东电投资依据北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“（2023）北海仲字第 21-523 号”调解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案执行案号为（2023）京 02 执 1760 号，立案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。目前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债权情况

根据(2023)北海仲字第 21-523 号调解书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，“被申请人 1”应向东电投资承担的债务为本金 2,537,196.7 元，以及利息 110,552.26 元，合计债务金额 2,647,748.96 元。

二、还款计划

1、东电投资同意免除“被申请人 1”的还款义务；“被申请人 2、3、4”承诺以下列方式向东电投资共同偿还债务：

- (1)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共同向东电投资偿还 500,000 元；
- (2)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向东电投资偿还 1,000,000 元；
- (3)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共同向东电投资偿还剩余全部债务。

2、4 名被申请人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后，即视为(2023)北海仲字第 21-523 号调解书【对应(2023)京 02 执 1760 号执行案件】确定的债务清偿完毕。各方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相关结案手续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 4 名被申请人有任意一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，东电投资有权立即申请恢复(2023)京 02 执 1760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。

二、案号 2：（2023）京 02 执 1761 号案件

东电投资依据北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“（2023）北海仲字第 21-524 号”调解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案执行案号为（2023）京 02 执 1761 号，立案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。目前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债权情况

根据(2023)北海仲字第 21-524 号调解书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，“被申请人 1”应向东电投资承担的债务为本金 2,524,917.43 元，以及利息 110,017.22 元，

合计债务金额 2,634,934.65 元。

二、还款计划

1、东电投资同意免除“被申请人 1”的还款义务；“被申请人 2、3、4”承诺以下列方式向东电投资共同偿还债务：

(1)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共同向东电投资偿还 500,000 元；

(2)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向东电投资偿还 1,000,000 元；

(3)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共同向东电投资偿还剩余全部债务。

2、4 名被申请人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后，即视为(2023)北海仲字第 21-524 号调解书【对应(2023)京 02 执 1761 号执行案件】确定的债务清偿完毕。各方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相关结案手续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 4 名被申请人有任意一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，东电投资有权立即申请恢复(2023)京 02 执 1761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。

（三）其他进展

截止到公告日，上述 4 名被申请人未能按期还款，公司采取走访、司法查封等措施积极督促 4 名被申请人偿还上述款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公司为申请人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海国际仲裁院（2023）北海仲字第 21-523 号调解书》
- 2、《北海国际仲裁院（2023）北海仲字第 21-524 号调解书》
- 3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
- 4、《业务借款合同》、《业务借款担保合同》、《业务借款与保证合同》、《业务借款担保合同补充协议》和《<业务借款合同>及<业务借款担保合同>补充协议》
- 5、《仲裁受理通知书》

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